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8號

原告 宇信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淑慧

原告 陳灯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被告 蕭秀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6萬5400元（66萬5400+330萬元=396萬54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949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